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国华电集团
贵港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537-0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401289
合同编号:	PG2024011246600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537-07号
报告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837,692,787.77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韩清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70128 王晓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301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0
九、评估假设	42
十、评估结论	4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

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解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1,572.52万元，评估价值为301,920.67万元，增值额为60,348.15万元，增值率为24.9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8,478.33万元，评估价值为118,151.39万元，减值额为326.93万元，减值率为0.28%；净资产账面价

值为 123,094.1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83,769.28 万元，增值额为 60,675.09 万元，增值率为 49.2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4,003.11	54,003.77	0.65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87,569.41	247,916.91	60,347.50	32.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100.79	27,928.15	-172.64	-0.6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30,809.67	173,034.90	42,225.22	32.28
在建工程	6	5,378.61	5,480.36	101.75	1.89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8,802.37	26,995.54	18,193.16	206.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7,774.79	25,678.11	17,903.32	23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4,477.97	14,477.9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41,572.52	301,920.67	60,348.15	24.98
三、流动负债	12	58,057.69	58,057.6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60,420.64	60,093.71	-326.93	-0.54
负债总计	14	118,478.33	118,151.39	-326.93	-0.28
净资产	15	123,094.19	183,769.28	60,675.09	49.2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国华电集团
贵港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简介

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法定代表人：戴军

注册资本：1022756.1133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

成立日期：1994-06-28

营业期限：1994-06-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简介

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运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7 号综合楼 401

法定代表人：于学东

注册资本：188391.7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81XK

成立日期：2007-06-11

营业期限：2007-06-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公司”）

住所：广西贵港市武乐（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梅玉占

注册资本：208843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53742391M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旧货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

贵港公司于 2003 年 9 月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4年4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5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注册资本从3,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年3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5)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11月，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注册资本从7,0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6)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12月，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注册资本从9,000.00万元增加至34,000.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34,000.00	100.00%	34,000.00	100.00%
合计		34,000.00	100.00%	34,000.00	100.00%

(7)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2月，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注册资本从34,000.00万元增加至74,000.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74,000.00	100.00%	74,000.00	100.00%
合计		74,000.00	100.00%	74,000.00	100.00%

(8)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2年11月，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注册资本从74,000.00万元增加至80,843.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80,843.00	100.00%	80,843.00	100.00%
合计		80,843.00	100.00%	80,843.00	100.00%

(9)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3年3月，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注册资本从80,843.00万元增加至208,843.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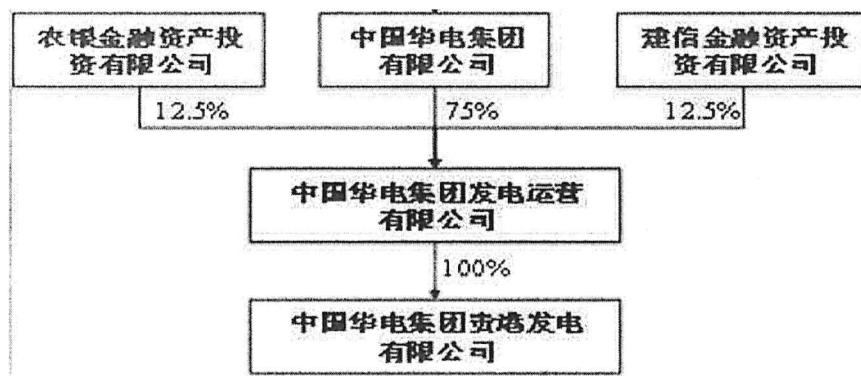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208,843.00	100.00%	208,843.00	100.00%
合计		208,843.00	100.00%	208,843.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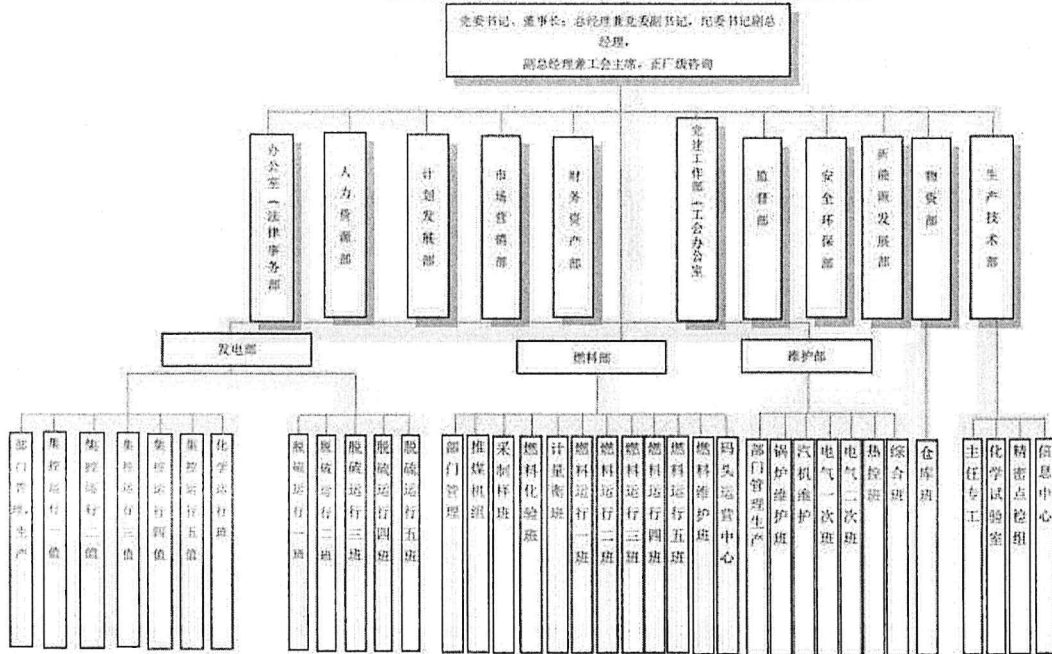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2)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4.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344,877.96	377,194.23	313,668.80	269,975.21
负债合计	363,705.13	307,166.65	204,428.58	158,815.47
所有者权益	-18,827.17	70,027.59	109,240.23	111,159.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96.38	71,727.04	110,931.03	112,807.6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290,721.22	324,857.46	270,211.86	241,572.52
负债合计	300,894.41	240,351.52	152,549.59	118,478.33
所有者权益	-10,173.19	84,505.94	117,662.27	123,094.19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43,453.08	229,238.26	301,641.83	110,675.25
利润总额	-33,752.42	-45,189.56	11,397.14	2,239.31
净利润	-30,420.57	-39,343.34	8,870.67	1,268.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75.20	-39,372.93	8,870.07	1,216.2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26,203.74	213,950.70	281,212.74	103,248.05
利润总额	-29,328.80	-39,424.53	17,225.31	5,789.59
净利润	-26,016.49	-33,493.78	14,792.73	4,809.44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XYZH/2024BJAA3B0542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广西贵港市粤桂产业园内，一期工程2×630MW超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于2007年2月和6月投产发电，是广西区内第一个超临界百万千瓦级火力发电厂。2019年贵港公司建设中压供汽管道和低压供汽管道，并同步建成了工业园区供热管网。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委托人二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

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572.5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8,478.3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3,094.19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等。概况如下：

1.存货

存货类资产为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煤、燃油、交流异步电动机、

离心泵机械密封、锅炉给水泵推力瓦等生产耗材及备品备件等，存放于企业库房中。

2.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成于 2007 年至 2021 年左右。主要分布于广西贵港市工业园区厂区内。待估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位于厂区内的主厂房、集控楼、配电室、补给水处理室、综合行政楼、循环水泵房、空压机站、制冷站、循环水泵房、综合维修间、生产办公楼等。从结构形式上看，建筑物主要为框架结构、砖混结构及钢结构。

构筑物包括：烟囱、各类水池、转运站、输煤栈桥、围墙以及进场公路、厂内道路及广场等。主要为钢砼结构、钢结构、砖结构以及砼结构。

3.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按照其功能用途可分为：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附属生产工程设备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状况良好，使用正常。

(2)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奥迪轿车、别克君越轿车、商务旅行车、霸道越野车、五十铃皮卡轻型汽车、福田生产用客车、长城码头作业车、丰田多用途乘用车、柯斯达牌中巴车、五菱新能源电动车、东风洒水车。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权属清晰、年检正常，使用正常。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用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办公家具、仪器仪表和其他设备等，其中：

办公用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显示器、服务器、LED 屏、对讲机、防火墙、仿真机、

录音笔、录像机、路由器、摄像机、扫描仪、投影仪、访客系统、航拍器、监控系统、机柜等。

电器设备主要包括：空调、冰箱、除湿机、电视机、热水器等。

办公家具主要包括：班台、会议桌、沙发、大班椅、桌球台、多用椅、衣柜、床、值班椅、值班台、操作椅、书柜、检修桌、餐桌等。

仪器仪表主要包括：测定仪、测厚仪、测距仪、测量仪、测硫仪、测漏仪、测试仪、测温枪、测温仪、测氧仪、测振仪、滴定仪、导率仪、分析仪、检测机、检测仪、检漏仪、光度计等。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叉车、扳手、搬运车、包装机、电动车、电动葫芦、电动门、电动三轮车、电焊机、坡口机、破碎机、器皿柜、切割机、健身器械、割草机、割灌机、捣固机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及待摊基建支出。

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深度优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项目、SCR 烟气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1、#2 机组能效提升项目等在建项目。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待摊投资为广西华电田林 1200MW 抽水蓄能项目、贵港公司一期 200MW 储能项目、跨国送电项目、贵港电厂二期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截止评估基准日贵港电厂二期项目和跨国送电项目已终止。

5.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81,007,891.88 元，核算内容为全资和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81,007,891.88 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经营情况
1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04-26	100.00%	28,100.79	28,100.79	正常
2	湖北华电创意	2013-05-20	80.00%	0.0001	0.0001	正常